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商品源数据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 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出立项申请，项目名称：《商品源数据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2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3 标准研究、起草过程

3.1 前期准备工作

2021年2月成立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并确定了起草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人员分工及完成标准起草的时间表。

标准工作组分工如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整体协调，以及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和审评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体系搭建、文本起草、标准编制情况汇报。

3.2 工作过程

2021年2月22日~28日，工作组广泛搜集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内外标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确定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2021年3月1日~5日，工作组对标准框架进行研讨，共同商定了标准的框架结构，确定标准制定的方向和内容，并明确分工、起草标准内容。

2021年5月，工作组编制完成标准初稿和立项申请资料，上报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申请立项。

2021年6月-12月，工作组多次召开讨论会，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参会，对标准条款内容进行研讨，提出了修改建议和意见。工作组根据研讨修改意见对标准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2月24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广泛征求意见

3.4 标准审评

3.5 标准报批

（根据标准版次修改调整）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唯一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2 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商品源数据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规定了商品源数据质量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数据质量指标、数据质量评价内容、数据质量评价方法、数据质量等级、数据质量评价报告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商品源数据质量评价管理工作。

（1）术语和定义：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商品源数据采编工作相关文件，并结合商品源数据实际采编工作流程和得到的数据，对商品源数据、数据、单位数据项、数据质量等进行了定义。

（2）数据质量指标：对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描述。

（3）数据质量评价内容：规定了数据质量的缺陷等级，并对每项评价项目的缺陷等级进行明确的规定。

（4）数据质量评价方法：规定了数据质量评分的方法。

（5）数据质量等级：规定了数据质量等级的划分。

（6）数据质量评价报告：规定了数据质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三、主要分析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商品源数据质量是商品源数据应用的核心和基础，目前新零售行业存在商品数据采集能力和商品数据规范不统一的问题，导致商品源数据质量参差不齐，直接影响商品信息的展示、数据的分析结果和数据的应用效果，亟需制定统一的数据质量评价标准，为商品源数据质量的评价提供通用的规范。因此，制定《商品源数据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具有积极意义。

《商品源数据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将针对商品源数据质量评价工作实际开展需要，从数据质量指标的确定、数据质量评价内容、数据质量评价方法和数据质量等级等方面作出系统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规定。本标准的研制既为源数据工作室提供可操作性的数据质量

评价标准指引，又为新零售行业提供通用性的商品数据质量评价管理指导，确保商品源数据质量评价工作有标可依，进一步加快商品源数据在整个行业应用和推广，助推“商品数字化”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目前，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与本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 (3)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6 号)
- (4)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 (5) 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质检办法函〔2008〕67 号)

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内标准有：

- (1)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2) T/CABC 1-2022 商品源数据采集规范
- (3) T/CABC 2.1-2022 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属性
- (4) T/CABC XXX-XXXX 商品源数据 数据质量核查实施规范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各地的商品源数据服务工作室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零售商、电商平台组织本标准的宣贯培训，指导有关条码系统成员和行业商品数据采集服务商开展标准化的商品源数据质量评价工作。

七、废止现行有关协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